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75/16-1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7年3月1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楊岳橋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何啟明議員
羅冠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譚贛蘭女士,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林嘉泰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方啟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16-17)13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7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他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6-17)22 建議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至 2021年3月31日止，在社會福利署開設1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掌管新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

2. 副主席表示，此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社會福利署("社署")開設1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以掌管新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他指出，2017年2月21日的會議尚未完成討論此項目，今天會議繼續討論。

擬議職位的工作

3. 陳淑莊議員詢問，政府剛發表的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當中提及新的福利政策及措施，會如何影響擬議職位的工作。邵家臻議員亦詢問，財政預算案就安老及殘疾人士服務的新增預算開支，是否包括開設擬議職位的資源。

4.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答稱，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的內容均不會影響擬議職位的工作範疇。開設擬議職位的開支已包括在本年度社署的預算開支內。她補充，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於上一屆立法會會期通過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但財委會未能於會期完結前審議這個項目，因此政府需再次提交這項目予小組委員會審議。在過去數月，政府曾與多名委員及持份者交流，並採納了他們對這項建議提出的進一步意見，以更新擬議職位的工作範疇。她期望，落實開設

擬議職位後，新任助理處長可帶領檢討《安老院條例》(第459章)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的工作，以及檢視現時監管院舍的制度。

5. 陳振英議員從政府文件附件5察悉，按社署現時的組織架構，各個地區福利辦事處由副署長(服務)監督；然而，擬議職位雖然隸屬副署長(行政)，並專責處理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院舍")發牌事宜，其工作亦包括督導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的福利辦事處，他詢問為何有此工作安排，並擔心安排會影響擬議職位帶領牌照及規管科的工作。他詢問當局將來會否檢討此安排。

6. 社會福利署署長解釋，由於各項福利範疇均涉及地區層面的工作，現時社署各個屬於社工職系的助理處長，除負責本身的服務範疇外，均需監督地區福利辦事處的工作。擬議職位將隸屬副署長(行政)，並會由屬於社工職系的人員出任。考慮到擬議職位的工作需了解地區的意見，因此安排擬議職位同時監督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是合適的。她補充，考慮到擬議職位的工作包括規管的職務，涉及人力資源、財務及資訊系統管理等範疇，因此將職位隸屬副署長(行政)亦是合適的。

7. 胡志偉議員表示他不反對開設擬議職位。他詢問長遠而言，政府會否考慮把擬議開設的職位改為常額職位。此外，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擬議職位就針對存在多年的院舍質素問題的跟進工作及目標的詳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7年3月31日隨立法會ESC74/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8.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答稱，政府會持續檢視擬議職位的工作，並會於職位開設兩年後向立法會提交中期檢討報告，亦會於任期即將完結時提交最後報告。政府屆時會按實際工作情況，考慮是否把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9. 郭偉強議員表示，開設擬議職位及成立牌照及規管科，是政府全盤改善私營院舍服務的工作之一。他支持開設擬議職位，以盡快落實相關工作。

牌照及規管科的工作

10. 邵家臻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但他認為，針對改善院舍質素的各項工作，不應等待開設擬議職位後才開展。胡志偉議員亦要求政府交代現時改善院舍質素問題的措施，以及社署會如何打擊院舍透過借用其他院舍員工以應付巡查的問題。此外，胡議員詢問牌照及規管科的人員編制及各職級人員的工作詳情。

11.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答稱，社署一直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推行多項改善院舍服務質素及監管的措施，包括巡查私營院舍及調查投訴，以打擊違規情況。建議開設的職位會負責帶領新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該科除包括現時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的81名員工外，正增聘39名有時限的非首長級人員，目的是加強巡查及規管的工作。就打擊院舍借用員工應付社署巡查的問題，社署會要求院舍提供員工名單，以核對各院舍的員工有否重疊，社署正進行有關工作，並會繼續檢視進一步改善的措施。她答允稍後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供牌照及規管科的人員編制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7年3月31日隨立法會ESC74/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2. 陳淑莊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考慮文件第16段福利事務委員會要求成立"法例及守則改革委員會"的建議，並於3年內完成研究及推行修訂法例的工作；她亦詢問該改革委員會是否法定機構。邵家臻議員認為，需要3年時間進行研究，進度太慢。

13.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指，福利事務委員會於2016年12月12日的會議上通過動議，要求政府開設擬議職位的同時，成立"法例及守則改革委員會"，於3年內完成研究及推行修訂法例的工作，政府已

經辦人／部門

於文件第17段回應福利事務委員會的訴求。她表示，政府現時沒有計劃成立改革委員會，但會盡力於3年內完成檢討法例及諮詢社會各界意見的工作。

14. 陸頌雄議員詢問現時社署派員巡查院舍的次數，並要求政府承諾，於成立牌照及規管科後，增加巡查院舍的次數。

15. 社會福利署署長答稱，於過去5年，牌照事務處每年平均進行約5 300次巡查。牌照及規管科將會以小組模式進行策略性的巡查，視乎院舍的過往記錄，估計每年約巡查每間私營院舍7次。政府會檢討巡查院舍的密度，並會加強覆檢巡查。

16. 張超雄議員表示支持開設擬議職位。他指出政府當局過去曾撤銷服務質素欠佳的院舍牌照，但因市場欠缺宿位，受影響的院友難以轉院，最終只可轉到相同私人機構營辦的院舍，居住環境根本毫無改善。他要求政府交代，將來若出現院舍因服務質素欠佳而被撤銷牌照，政府會如何安置受影響的院友，以及會否考慮由政府先行接管院舍，再尋找新經營者接手，以減輕對院友及其家屬的影響。梁國雄議員及林卓廷議員認為，政府必須增加資助院舍的宿位，否則只加強巡查及規管私營院舍，無助改善問題。

17.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過去的撤銷院舍牌照個案中，政府均優先處理安置院友的工作。她強調，政府一直致力增加資助院舍及非牟利機構營運的院舍數目。另外，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正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以加強安老服務的中長遠規劃。安委會提出的其中一項初步建議是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就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加入以人口數目為基礎的規劃比率，以便預留土地興建院舍。

巡查院舍的策略

18. 陳淑莊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聘請退休紀律部隊人員加入社署巡查隊的理據。他們認為，加強巡查隊的社工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的支援會更有效；涉及刑事成分的個案，應轉介警方跟進。邵家臻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詢問，社署會否考慮聘請警務人員以外的其他退休紀律部隊人員加入巡查隊。

19.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社署現時會安排由持份者、關注團體及地區人士等組成的服務質素小組探訪院舍。社署的督察則會按法例巡查院舍，以確保他們符合相關要求。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社署的督察隊包括社工、護士、屋宇安全督察及消防安全督察等。新聘請的退休紀律部隊人員會協助專業督察隊巡查院舍。如發現院舍有涉及刑事成份的事宜，會即時把個案轉介警方處理。她指出，現時已聘請8位退休警務人員加入督察隊，合約為期一年。此安排屬試驗性質，所增聘的退休紀律部隊人員不會取代現時的專業督察。

20. 邵家臻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聘用退休紀律部隊人員的詳情，包括預計聘用人員的數目、薪酬待遇及負責的工作等資料。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答稱，已聘請的8名退休警務人員均具有偵緝及搜證的專業訓練，以及相關工作經驗。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政府稍後會向小組委員會提供聘用退休紀律部隊人員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7年3月31日隨立法會ESC74/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殘疾人士院舍及安老院的質素

21. 張超雄議員批評，現時政府對院舍的員工質素要求過於寬鬆，並無規定院舍需聘請護士、物理治療師及言語治療師等專業人員照顧院友。他促請政府修訂法例，規定院舍需有專業人員提供服務。

22.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不反對開設擬議職位，但他批評，現時院舍的規管理制度欠缺阻嚇力，政府必須加強院舍的規管，否則增加人手及巡查工作不能解決問題。

23.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重申，政府過去數年推行多項措施提高院舍的服務水平，對服務質素持續欠佳的院舍，社署亦曾撤銷他們的牌照。成立新的牌照及規管科是針對根本性的問題，加強監管及進一步提升院舍的服務質素。她強調，設立牌照及規管科

後，將會增加註冊護士及社工等專業人員數目，並鼓勵院舍參與各項訓練課程，協助私營院舍提升服務及技術水平。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同意單靠加強巡查及規管並不能完全解決院舍現存的問題，新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會設立風險管理及投訴組、服務質素組和重點監察及檢控組，全面協助私營院舍提升管理人員及員工的質素及技能，希望從根本改善院舍運作及主管的資歷。政府亦正與資歷架構秘書處研究提供具專業認可資格的管理課程，供院舍主管修讀。

24. 黃碧雲議員表示她曾向政府建議資助民間團體組織的義工隊，成員包括物理治療師及音樂治療師等專業人員，到私營院舍提供服務及活動；透過探訪了解院舍的實況，並協助提高院舍服務質素。然而當局只建議機構申請攜手扶弱基金以資助計劃。張超雄議員支持黃議員的建議。他們促請政府再考慮有關建議。

25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察悉他們的意見，並表示政府會再探討建議的可行性。

26. 胡志偉議員指出現時殘疾人士院舍可容納中度及嚴重殘疾的院友，但由於不同殘疾程度的院友有不同的服務需要，有關安排嚴重影響服務質素。胡議員、郭偉強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均要求政府考慮按殘障程度劃分院舍。

27. 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現時"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已規定殘疾人士院舍內不同程度殘障的院友百分比。政府稍後檢討該守則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28. 陸頌雄議員察悉，政府將建立有關長者長期護理服務的專門網頁，他查詢網頁可如何協助長者及家屬尋找合適的院舍。

29. 社會福利署署長答稱，政府剛推出了"社署長者資訊網"，內容提供了全港700多間安老院包括收費、設施、牌照及被檢控記錄等資料。網頁稍後亦會加入社署向院舍發出警告信的記錄，供市民參考。

30.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院舍濫用約束設備限制院友活動的問題，要求政府當局於巡查院舍時特別留意

經辦人／部門

有關情況。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察悉張議員的意見。

31. 蔣麗芸議員認為，長者一般不願意入住安老院，政府應加強推廣居家安老，包括推出措施鼓勵子女與年老父母同住。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政策一直以居家安老為先，並會致力提升社會對居家安老的認識。

(上午10時28分，副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延長會議15分鐘，以完成討論並把項目付諸表決。沒有委員表示反對)

就項目進行表決

32. 副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沒有委員要求點名表決。副主席表示他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有過半數贊成此項目，他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張超雄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會後補註：張超雄議員於2017年3月28日通知立法會秘書處，撤回在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的要求。]

33. 副主席告知委員，應政府的要求，小組委員會會加開會議，秘書處稍後會公佈下次會議的日期及時間。

34. 會議於上午10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7年3月31日